

《考古人類學刊》編輯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95年元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《考古人類學刊》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《考古人類學刊》（下簡稱本刊）設有編輯委員會（下簡稱編委會）與諮詢委員會（下簡稱諮委會），前者職司刊物全程出版作業，後者督導本刊各項運作，並對發展方向提供建言。
- 二、本刊編委會由委員七名組成，其中三名由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（下簡稱台大人類系）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，系主任為當然成員，並擔任主編，另四名則邀請自系外（包括國外）副教授以上專家學者。
- 三、台大人類系除系主任為當然成員外，其餘二名編委及一名候補編委，由該系系務會議投票產生。
- 四、系外四名編委，由系主任提名或人類系兩名以上教師推薦，每位教師提名人數不得超過三名。所有被提名人，經系務會議投票表決後前四名當選正式委員，第五、六名為候補委員。
- 五、原則上編委會至少每兩個月應召開一次會議，進行編輯作業。
- 六、諮委會由系外（包括國外）學者專家五名（必須為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正式學術機關研究員）組成，由系主任提名或人類系兩名以上教師推薦，每位教師提名人數不得超過三名。所有被提名人，經系務會議投票表決後，前五名當選正式委員，第六、七名為候補委員。
- 七、原則上諮委會至少每年應召開一次會議，檢討年度編輯成效。
- 八、若有同時選上編委和諮委者，則視同當選編委，其諮委空缺職位，依得票數遞補。
- 九、編委會與諮委會均三年一任，連選得連任。人類系主任若有更迭，新任主任自聘書生效日起，即自動成為本刊主編。
- 十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